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民法学

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参照权威经典教材 全景呈现学科知识

汇集名校历年真题 助力考研事半功倍

李 军 孙照海 / 主 编

李 震 魏军政 / 副主编

导学导练
查漏补缺
一书在手
改变人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民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主编 / 李 震 魏军政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李军, 孙照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7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ISBN 978 - 7 - 5097 - 3456 - 8

I. ①民… II. ①李… ②孙…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
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8364 号

·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民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 主 编 / 李 震 魏军政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于占杰 孙以年
责任校对 / 杨春花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456 - 8
定 价 / 55.00 元

印 张 / 32.75
字 数 / 597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为法学专业经典教材的配套辅导材料，参编者均熟知教材的知识点和考点。

本书的基本框架分为辅导提要 and 习题精解两大部分：辅导提要部分按照配套的经典教材的章节顺序讲解知识点，分析其重点难点和考点；习题精解部分大致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又吸取了近年来各高校的考研真题和司法考试的真题等，基本涵盖了所有知识点。这种编写方式，题量适中、涵盖面广、重点突出、考点明确，节省了广大考生梳理教材的大量宝贵时间和精力，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不仅适用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本科生自测，也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还可以为高校教师讲授教材、编写考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是一本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辅导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将来进一步修订。

李 军

201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学辅导提要

第一编 总论	3
第一分编 绪论	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含义	3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3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4
第五节 民法的本位	5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5
第七节 民法的效力	5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平等原则	6
第二节 自愿原则	6
第三节 公平原则	6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6
第五节 公序良俗原则	7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意义	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9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	9
第二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3
第四章 自然人	1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4
第三节	监护	15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	17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7
第五章	法人	2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0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2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22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23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24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27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27
第二节	合伙	28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29
第三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31
第七章	民事法律客体的种类	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31
第二节	物	32
第三节	有价证券	33
第四节	智力成果	34
第五节	权利非物质利益	34
第四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35
第八章	民事行为	3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5
第二节	意思表示	37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8
第四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9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40
第六节	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	41
第七节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42
第九章	代理	44
第一节	代理概述	44

第二节 代理权	45
第三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47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49
第一节 民事时效概述	49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50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51
第四节 期限	53
第二编 物权	55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55
第一节 物权概念和特征	55
第二节 物权法的概念和内容	55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56
第四节 物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56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57
第十二章 所有权	5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58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60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62
第十三章 共有	65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6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65
第三节 共同共有	66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68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68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68
第三节 农地承包经营权	70
第四节 地役权	71
第五节 典权	72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7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74
第二节 抵押权	75
第三节 质权	77

第四节 留置权	80
第十六章 占有	82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82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82
第三编 债权	83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83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8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83
第二节 债法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85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86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90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95
第一节 债的转移	95
第二节 债的消灭	97
第二分编 债权分论	101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10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0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02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105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105
第二十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0
第一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概述	110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10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111
第四节 不安抗辩权	112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4
第一节 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概念和条件	114
第二节 合同变更与解除的程序与法律后果	114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116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116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17

第二十七章 各种合同	12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20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2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2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24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2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28
第七节 承揽合同	129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131
第九节 运输合同	136
第十节 保管合同	139
第十一节 仓储合同	141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	142
第十三节 行纪合同	144
第十四节 居间合同	145
第十五节 技术合同	146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158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15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条件	159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159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160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性质	160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	160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160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161
第四编 继承权	162
第三十章 继承权概述	162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162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原则	162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丧失与保护	164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16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16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168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68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169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170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170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170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与执行	171
第四节	遗赠	172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173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175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	175
第二节	遗产	176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清偿	178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180
第五编 人身权		181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18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分类	181
第二节	人身权的内容与意义	181
第三十五章 人格权		182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82
第二节	生命权	182
第三节	健康权	182
第四节	身体权	183
第五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的概念与内容	183
第六节	肖像权	184
第七节	名誉权	185
第八节	隐私权	185
第三十六章 身份权		187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与特征	187
第二节	荣誉权	187
第三节	其他身份权	188

第六编 侵权责任	190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	190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91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概述	191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191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192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194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96
第一节 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概述	196
第二节 损害事实	196
第三节 损害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197
第四节 行为的违法性	198
第五节 过错	199
第四十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了解）	200
第四十一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200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00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形式	201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	202
第四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203
第四十二章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204
第一节 共同侵权	204
第二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204
第四十三章 各类侵权责任	206
第一节 各类侵权责任概述	206
第二节 职务侵权行为与责任	206
第三节 产品责任	207
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	208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209
第六节 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10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211
第八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11
第九节 监护人责任	212

第十节 医疗损害责任	213
第十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214
第十二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215
第十三节 校园伤害责任	216
第十四节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侵权责任	217
第十五节 网络侵权责任	218

第二部分 民法学习题精解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2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2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29
第四章 自然人	236
第五章 法人	244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250
第七章 民事法律客体的种类	257
第八章 民事行为	263
第九章 代理	276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285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292
第十二章 所有权	300
第十三章 共有	310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317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325
第十六章 占有	334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338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343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346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352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362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371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376
第二十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84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90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397
第二十七章	各种合同	405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429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436
第三十章	继承权概述	441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446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451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458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464
第三十五章	人格权	467
第三十六章	身份权	473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	476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481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485
第四十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	491
第四十一章	共同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496
第四十二章	各类侵权责任	501

第一部分 民法学辅导提要

第一编 总论

第一分编 绪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含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实质意义的民法：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狭义的民法指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商法以外的私法。

2.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

我国民商合一，是广义民法，我国还没有形式意义的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民法的历史沿革可分为古代民法、近代民法和现代民法三个阶段。

1. 古代民法的典型代表是罗马法。

2. 近代民法是在继受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形成了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大陆法系推行法典化，又称民法法系；英美法以判例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又称判例法系。近代民法以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

3. 资本主义现代民法始于 1897 年公布、1900 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1922 年列宁亲自主持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我国近代民法始于清末，1907 年清政府开始制定《大清民律草案》，1911 年完成。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是 1930 年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典，该法典随着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在大陆已经废除，仅在台湾有效。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使我国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指人们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
2. 一般是当事人自愿发生的；
3. 受价值规律支配。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是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有以下特点：

1. 主体的地位平等；
2. 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有关；
3. 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并不具有经济内容。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民法的性质：

1. 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2. 民法为市民法。
3. 民法为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4. 民法为实体法。
5. 民法为私法。